

宝鸡市扶风县法门寺博物馆 150KW 光伏自建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法门寺博物馆

姓名/名称：法门寺博物馆

身份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3004353632579

地址：扶风县法门镇

联系方式：0917-5258733

乙方（承建方）：陕西常源恒通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姓名/名称：陕西常源恒通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身份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302MA6XA5DE3J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世纪荟萃 A 座 1105 号

联系方式：18992729286

鉴于甲方拟在[宝鸡市扶风县法门寺博物馆]自行建设光伏发电项目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承建该光伏自建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宝鸡市扶风县法门寺博物馆 15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法门寺博物馆
3. 项目规模：装机容量为 150 千瓦（kW）

二、工程内容及范围

1.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光伏建设标准及规范，完成光伏电站从设计、采购、安装、调试到并网接入的全部工程内容。
2. 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、逆变器、支架、电缆、配电箱等设备与材料的采购与安装；光伏系统的布线、接地等电气安装工作；以及与当地电网公司协调办理并网相关手续等。

三、工程期限

1. 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，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。
2. 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误，工期相应顺延；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：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3.895028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叁万捌仟玖佰伍拾圆贰角八分），此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

全部设备、材料、人工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并网手续办理等一切费用。

电站整体保修1年，以上报价包含普通发票。

2. 付款方式:

- 合同签订三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7%，人民币32.878177万元（大写：叁拾贰万捌仟柒佰捌拾壹元柒角柒分）给乙方。
- 质保金：合同总价的3%作为质保金，即人民币1.016851万元（大写：壹万零壹佰陆拾捌元伍角壹分），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，如无质量问题，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。若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，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，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权利

- 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。
-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及相关工作。

2. 义务

-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。
- 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场地及必要的施工条件，如场地平整、通水通电等。
- 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并网所需的相关手续，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权利

-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。
- 在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，有权暂停工程施工或采取其他合理措施维护自身权益。

2. 义务

-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、规范及合同约定，精心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。
- 负责采购符合质量要求的设备和材料，并对其质量负责，若出现不合格、不符合约定的设备材料，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更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- 向甲方提供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技术资料、施工图纸等。
- 负责办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手续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- 在质保期内对项目进行免费维护和保修，质保期为 1 年，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并网成功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将问题处理完毕。

六、安全

乙方需按照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安全文明施工，对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质量、安全事故、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害等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七、工程质量及验收

1.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光伏建设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2. 工程验收分为设备到货验收、安装调试验收和竣工验收。

- 设备到货验收：光伏设备到货后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设备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。

- 安装调试验收：光伏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系统的运行性能、电气参数、并网情况等是否符合要求。

- 竣工验收：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并网成功后，乙方应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，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项目整体完成情况、工程质量、运行效果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。

3. 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 4 倍 LPR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天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工程施工或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程部分的款项及相应违约金。

2. 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竣工或办理并网手续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以本合同总价款为基数，按照 4 倍 LPR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减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

合同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，且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、设备费、材料费、交通费等）：

（1）乙方使用不合格、不符合约定的设备材料，更换两次后仍不符合的；

（2）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，乙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两次后仍不合格的；

（3）质保期内，乙方未按约定响应维修或未及时处理问题达两次及以上的；

（4）其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。

4.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具体责任承担方式根据具体情况确定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书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告知函、解除通知、法院送达诉讼文书以及其他文书的地址,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3日内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,导致相关文书及法律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、邮寄送达的,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。

甲方(签字/盖章):



签订日期: 2015.12.24

乙方(签字/盖章):



签订日期: 2015年12月24日